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5-035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授予日:2025年9月2日

●授予数量:477.10万股

●授予价格:19.26元/股

●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确定2025年9月2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83名激励对象共授予477.1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26元/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以2025年7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2025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出具了相关审核意见,具体以2025年7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第五次会议文件相关事项的意见》《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2025年7月22日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司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书面异议、反馈记录。具体以2025年8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5年8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以2025年8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9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授予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激励公告至本次激励授予前的22个交易日,存在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该2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以及对应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万股,根据《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和限制性股票数量作出相应调整,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85人调整为183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79.10万股调整为477.10万股,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事项之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或成就情况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应当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自上次授予事项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未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未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确定2025年9月2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83名激励对象共授予477.1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26元/股。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条件已满足;

2)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和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有效;

3)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25年9月2日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以2025年9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9.2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83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477.1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5年9月2日。

2、授予数量:477.10万股。

3、授予人数:183人。

4、授予价格:19.2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归属安排

(1)有效期

本股权激励计划中,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计划的公告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

3)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该事件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授予归属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归属安排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及各期归属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数量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93.6000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93.6000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93.6000	30%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上市公司A股普通股来源,股份拆细、派息和取得股份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押等;若临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前次未归属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高伟荣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20,000	3.79%	0.21%
2	商国旺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00	3.79%	0.21%
3	周江伟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000	3.79%	0.21%
4	王珊珊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0,000	3.79%	0.21%
5	黄亮云	副总经理	20,000	3.79%	0.21%
6	黄俊波	副总经理	20,000	3.79%	0.21%
7	闫梓华	核心技术人员	60,000	11.4%	0.66%
8	刘东丰	核心技术人员	60,000	11.4%	0.66%
9	蓝云	核心技术人员	50,000	0.95%	0.05%
10	胡金凤	项目运营管理副经理	20,000	0.38%	0.02%
11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人员(173人)		3,381,000	63.06%	33.54%
	合计		5,280,000	100%	5.54%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一)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后至《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为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基于审慎

原则,该2名激励对象已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85名调整为183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79.10万股调整为477.10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如下: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激励对象若发生存在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存在增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交易是根据已披露的增持计划进行的正常交易行为,且均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不影响内幕交易。其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增持计划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计划的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均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在授予日至归属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归属人员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二)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5年9月2日对首次授予的477.1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1、标的股票:473.1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2025年9月2日收盘价;

2、有效期为10个月: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历史波动率:39.72%、32.94%、29.65%(分别采用科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34%、1.41%、1.41%(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1年期、3年期国债利率);

(三)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期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期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根据比例摊销。由本期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前期列支费用	2025年 1-12月	2026年 1-12月	2026年 6-12月	2027年 1-12月	2028年 1-12月
12,889.52	2,863.68	6,666.76	5,537.69	—	839.76

注:

1、上述成本摊销期间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

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押等。

2、上述成本摊销期间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激励计划不包含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正式授予之前需进行会计处理,待正式授予之后,参照首次授予进行会计处理。

4、上述合计与各明细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报告期初,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期间经营业绩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有限。与此同时,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有效发挥激励作用,公司利益和管理层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五、监事会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